附件2

2022年度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一、专项资金概况

**（一）基本情况**

1.部门管理职能。我厅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制定有关工作规划、计划和方案，下达计划任务；配合财政厅共同拟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下达资金预算文件；负责组织专项资金的申报、项目评审，商财政厅提出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制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建立绩效指标体系，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加强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监督管理。地方主管部门负责制订有关工作计划，组织专项资金申报，提供相关数据，负责项目储备、实施和监管，实施绩效管理。

2.立项依据。专项资金立项的主要依据为《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中心镇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川委办〔2020〕1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总体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川办发〔2020〕86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开展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川财建〔2022〕36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川建行规〔2021〕14号）等。

3.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印发的《四川省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2〕82号)。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专项资金按照省委、省政府“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要求安排，围绕中心工作，集中投向需省级层面保障或引导的重大城乡建设项目，坚持“统筹谋划、突出重点、激励引导、注重实效”的原则。

**（二）绩效目标**

1.专项资金主要支持内容。重点支持城镇污水、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项目实施、中心镇建设、海绵城市建设、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历史建筑保护利用、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和市政公用设施灾后恢复重建等事项。

2.绩效目标。专项资金按要求申报了绩效目标，并根据专项资金主要支持方向、目标任务，对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量化。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专项资金下达时，一并下达了整体绩效目标、区域绩效目标。目标合理可行。

**（三）自评步骤及方法**

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领会财政厅文件精神。在前期已经自行组织自评的基础上，印发了《关于做好2022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川建计财函〔2023〕4号)，再次组织各地做好自评。对市县报送的材料进行了整理，结合日常工作掌握的情况，进行分析汇总。设定完善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特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并严格进行自评打分。

二、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对需要申报的事项，印发通知收集材料，经过审核后研究确定补助方案。根据不同支持方向，主要采取因素法、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资金分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纳入自评范围的2022年度安排补助地方的专项资金共200733万元（未含示范小区、灾后重建）。其中，75000万元用于城镇污水、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51000万元用于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奖补、3000万元用于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循环发展、26700万元用于省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40600万元用于“省级百强中心镇”建设、2770万元用于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1663万元用于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补助地方的资金，按要求全部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

2.资金使用情况。根据对各地已报送数据的汇总结果，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计划总投资为558.21亿元。截至2022年年底，已完成投资371.71亿元、拨付专项资金16.01亿元。

**（三）财务管理情况**

通过各地自评情况来看，总体上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能够较为严格的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比较及时准确，会计核算较为规范。

三、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我厅会同财政厅研究确定专项资金年度安排重点方向、资金规模、各地分配资金额，下达资金支持备选项目清单。市县研究确定具体支持项目，项目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二）管理情况**

通过各地自评情况来看，主管部门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规定，实施单位履行了招投标、政府采购程序。

**（三）监管情况**

我厅高度重视专项资金管理，采取印发通知、现场督导等多种方式加强监管，要求各地加强监督检查，加快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不断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邀请财政厅就绩效管理对全系统进行专题授课。对资金分配涉及的市（州）、扩权县主管部门组织绩效自评全覆盖，对部分市县进行现场绩效评价。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2022年实际值 |
| 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建、更新改建污水管网 | 1744公里 | 2267公里 |
| 数量指标 | 新增焚烧发电日处理规模 | 600吨 | 455吨 |
| 时效指标 | 当年资金拨付率 | ≥80% | 80% |

**（二）项目效益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2022年实际值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中心镇当年完成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投资 | 37亿元 | 28.7亿元 |
| 社会效益指标 | 完成既有住宅电梯增设（部） | 5980 | 6094 |
| 生态效益指标 |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城市≥55% | 无统计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34% | 无统计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指标体系得出的自评打分为94.6分。其中，扣分指标主要是“分配合理”指标（专项资金分配时间较晚）、目标完成（7个绩效目标中，完成3项、未完成2项、无统计2项）。

自评结果表明，专项资金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的设立，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推动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保障民生、绿色发展、污染防治等重大决策部署。通过省级专项资金的引导带动，各地加大资金投入，有力推动了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全省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不断提高、城乡人居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二）存在问题**

1.专项资金涉及支持方向、支持地区、支持项目较多，工作量大、评价难度高。

2.各级主管部门重分配、轻绩效的思想仍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绩效管理能力有待提高。

3.部分地方未认真做好项目安排和资金需求测算，未严格按规定安排使用专项资金，造成部分项目进展缓慢、资金闲置浪费，部分急需资金的项目未得到有力支持。

4.财政厅要求的自评工作与主管部门组织的自评工作存在重复安排的情况，且评价指标有一定差异。

（三）相关建议

1.各级财政继续加大对城乡建设领域的资金投入。省级财政在继续支持项目建设的同时，加大运营补贴力度。

2.各级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增强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意识、提升其绩效管理水平。

3.建议统筹考虑主管部门的自评与财政部门的自评两项工作，避免重复。

2022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年4月底，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等事项的通知》（财社〔2022〕43号），明确2022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农村危房改造资金84282万元，用于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支出，对应下达我省农村危房改造任务53468户、农房抗震改造任务386户，要求2022年底开工100%，竣工80%。住建厅、财政厅赓即按照要求完成分配方案制定，按程序报经省政府同意，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将中央资金全额分解下达至各市（州）及扩权县，并同步分解下达绩效目标。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财政厅、住建厅印发《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22〕160号）,明确下达各市县2022年度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84282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及时下达补助资金。**住建厅、财政厅根据各地申报情况并结合我省资金总规模，报经省政府同意后，下达各地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合计84282万元。对应下达4个市本级79个扩权县农村危房改造任务53468户和农房抗震改造任务386户。

**二是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督促各地严格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42号）要求，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闲置浪费，补助资金下达各地后，由各地统筹安排，在任务总量不变的前提下，结合农户贫困程度、房屋危险程度、改造方式等具体确定分类分档到户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补助标准。

**三是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按照《四川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2〕351号）相关规定,要求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做好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对于支付给农户的补助资金，应在“一卡通”农村危房改造阳光审批系统履行审核审批和房屋竣工验收程序后，拨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农村危房改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省下达2022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任务53468户。截至2022年12月，开工53678户、开工率100%，竣工46954户、竣工率87.82%，绩效目标任务已全面完成。

**2.农房抗震改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省下达2022年农房抗震改造任务386户。截至2022年12月，开工386户、开工率100%，竣工309户、竣工率80.05%，绩效目标任务已全面完成。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1）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2022年,我省实施农村危房改造53678户，完成危房改造数量指标。

（2）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房抗震改造户数。2022年,我省实施农房抗震改造386户，完成农房抗震改造数量指标。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1）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在我省组织的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中，各级住建部门、房屋质量安全专家在交叉检查中未发现改造后房屋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100%。

（2）农房设计。各地均编制和优化农房建设通用图集以及建设施工要点简明手册，免费供农户选择使用，各地实施危房改造的房屋均有基本的农房设计。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1）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开工率。截至2022年底，全省开工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54064户，开工率100%，实现年底开工100%的绩效目标任务。

（2）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竣工率。截至2022年底，全省竣工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47263户，竣工率87.76%，实现年底竣工80%的绩效目标任务。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1）制定和实施分级分类补助标准。我省在下达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时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各地在任务总量不变的前提下，结合农户贫困程度、房屋危险程度、改造方式等制定了具体的分类分档到户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补助标准。

（2）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我省指导各地在确保改造后的房屋满足《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建办村函〔2018〕172号）要求的情况下，结合危房成因的多样性，因户施策，对于能通过修缮加固消除直接危险确保安全的，引导农户优先选择加固方式改造危房;对于深度贫困户和老年户，鼓励其通过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的安全农房和投亲靠友实现住房安全保障。

**5.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我省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的房屋在设防等级地震中无严重损毁，均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2）完善农房功能。我省在推进农村危房改造过程中，指导各地在确保房屋基本安全前提下，按照充分尊重农户意愿，因地制宜、因户施策的原则，联合相关部门统筹推进无障碍设施改造、适老化改造等工作，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完善农房使用功能。

（3）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我省积极指导各地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培训，提高农村工匠建筑技能水平和质量安全意识，同时在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过程中，因地制宜探索推广高延性混凝土加固技术、装配式农房、轻钢结构农房等新技术，降低农户改建成本，确保农房建设质量安全。

（4）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我省印发《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22〕160号），指导脱贫县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6.可持续影响情况**

我省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后的房屋在无因灾受损等特殊情况下，新建房屋保持安全期均能达到30年、维修加固房屋保持安全期限均能达到15年。

**7.农户满意度情况**

我省组织11个检查组对各市（州）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进行绩效评价，选取684户农户进行入户问卷调查，显示我省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满意度达到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农村危房改造为跨年度任务，根据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等事项的通知》（财社〔2022〕43号）要求，年底开工100%，竣工80%（住建部要求次年6月底竣工）。截至2022年底，我省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开工率达100%、竣工率达87.76%，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下一步我们将加大督导力度，加强农房质量监管，加快补助资金执行进度，督促各市（州）改造任务按时竣工。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省将强化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同时按照要求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目前，未收到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被截留、挪用等问题。

2022年度中央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年中央下达的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共计11亿元，主要为海绵城市建设示范资金，定向拨付给泸州市50000万元、广安市30000万元、广元市30000万元，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表至泸州市、广安市、广元市。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年全省海绵城市建设示范资金预算数共计309206万元。截至2022年底，全年执行数达到31216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96%。其中，中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共计110000万元，2022年全年执行数875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9.59%；地方资金预算数199206万元，全年执行数22461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12.75%。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全省中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共计110000万元，已全部定向下达至泸州市、广安市、广元市。三个国家海绵示范城市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从资金分配、下达、拨付、使用、执行、预算绩效管理、支出责任履行等方面进行资金管理。

**1.资金分配、下达与拨付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1〕338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2〕174号）相关安排，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联合印发《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2〕165号），定向下达至泸州市50000万元、广安市（30000万元）、广元市（30000万元）中央财政资金共计110000万元，专项用于支持三个城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

按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订〈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14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有关要求，就泸州市、广安市、广元市结合海绵建设项目开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分别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审议通过后，及时下达至各项目，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审核拨付资金。

**2.使用规范性**

为加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科目和项目执行，泸州市、广安市、广元市分别出台了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

泸州市出台了《泸州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办法中明确要求专项资金要遵循专款专用原则和注重效益原则，严禁用于偿还债务、征地拆迁、修建楼堂馆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购置交通工具、购置通讯设备以及其他与海绵城市建设非直接相关的支出。广安市出台了《广安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专项资金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应当实行政府采购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广元市出台了《广元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了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严禁使用范围。

**3.执行准确性**

根据中央财政资金下达和各市本级预算，泸州市2022年资金预算总额为100000万元，全年执行数1267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27%，其中中央财政资金50000万元，全年执行预算50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地方资金50000万元，全年执行预算767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53%。广安市2022年资金预算总额为146000万元，全年执行数138650万元，预算执行率94.97%，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0000万元，全年执行226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5.5%；地方资金116000万元，全年执行数116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广元市2022年资金预算总额为63206万元，全年执行数46811万元，预算执行率74.06%，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0000万元，全年执行149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9.67%；地方资金33206万元，全年执行数31911万元，预算执行率96.1%。

**4.预算绩效管理**

财政厅、住建厅、水利厅在下达2022年中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时，对泸州市、广安市、广元市同步下达绩效目标表，定期调度各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对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和资金绩效进行管控。泸州市、广安市、广元市分别出台了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要求海绵专项补助资金使用单位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考核。

**5.支出责任履行**

泸州市、广安市、广元市分别按照《泸州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广安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元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有力支撑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实施。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泸州市**

2022年总体目标：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得到全面、系统落实，法律制度建设稳步推进，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地下空间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城市水安全、水环境、水资源明显改善，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目标完成情况：泸州市根据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目标，按照突出骨干项目，紧抓重点片区，注重问题解决的原则，科学制定资金分配方案，中央补助资金合理分配至公园绿地、道路广场、老旧小区改造、监测平台等29个项目中，及时下达补助资金。目前，泸州市已形成覆盖建设项目海绵城市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维护各环节的海绵城市全过程管控体系，合计纳入海绵城市管控项目388个。2022年10月1日颁发施行《泸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开展《泸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普法宣传活动。2022年泸州市中心城区易涝地区并无明显内涝情况发生，达到50年一遇内涝防治水平，黑臭水体已全面消除，中心城区水质监测断面全部达到水环境功能要求，达标率100%，2022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9.33%。通过线下问卷调查，泸州市市民对海绵城市建设的整体情况满意度达到99.33%。

**2.广安市**

2022年总体目标：资金按规、及时、科学、规范、准确的分配并下达至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中，确保海绵城市建设的高质量、高要求、高产出。以海绵城市建设为统领，聚焦城市内涝治理成效，统筹实施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围绕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构建健康的城市水循环系统和台地城市分层滞蓄体系，提高城市的承载力、宜居性、包容度和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将生态文明思想融入城市建设过程中，推动建立海绵城市建设长效机制。

目标完成情况：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的实际情况，依据相关制度文件的要求，按照“目标导向、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进行分配，明确25个补助项目，及时将补助资金下达到补助项目，截至目前，已完成94.97%的全年预算数。紧抓骨干项目，连片推进示范片区，引领带动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目前，海绵城市示范项目库中共计241个项目，其中2022年开工建设项目122个，2023年开工建设项目92个，2024年开工建设项目27个。长效机制不断健全，2022年广安市成立了海绵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区县成立区海绵办；印发《广安市海绵城市项目建设全过程管控相关事宜的通知》等8项长效机制政策文件；扎实推进海绵城市立法工作，目前《广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已形成草案。

**3.广元市**

2022年总体目标：以海绵城市建设为统领，聚焦城市内涝治理成效，统筹实施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围绕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构建健康的城市水循环系统，提高城市的承载力、宜居性、包容度和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雨水资源化利用**

泸州市2022年雨水资源化利用绩效目标为65万吨/年，2022年实际雨水资源化利用量为67.91万吨/年。广安市2022年雨水资源化利用绩效目标为7万吨/年，2022年实际雨水资源化利用量为7.98万吨/年。广元市2022年雨水资源化利用绩效目标为20万吨/年，2022年实际雨水资源化利用量为20.5万吨/年。三个城市均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2.拟完成的立法和长效机制**

泸州市2022年计划推进海绵城市立法工作，建立海绵城市长效机制1项。截至2022年底《泸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正式颁布并实施，建立海绵城市长效机制4项。广安市2022年计划启动1项立法，截至2022年底，广安市已开展立法调研，形成《广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建立8项长效机制。广元市2022年计划开展立法工作，完成长效机制2项，截至2022年底，完成《广元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第一次审议，完成长效机制5项。三个城市均达到2022年绩效目标要求。

**3.拟开展的培训和宣传次数**

泸州市组织开展海绵城市技术培训8次，主流宣传媒体、科普抖音号、新闻发布会等多形式开展公众宣传。广安市2022年计划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培训2次、宣传2次，实际组织技术培训6次，外出考察学习5次、短信5宣传次、媒体报道5次。广元市2022年计划开展海绵城市相关培训、宣传5次，实际开展海绵城市培训及基础技术培训共2次，宣传17次。三个城市均超额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4.内涝防治标准**

泸州市2022年内涝防治标准绩效目标为应对115mm/24h降雨量。2022年通过模型模拟评估，在125mm/24h降雨条件下，泸州市城区无内涝积水问题，内涝防治能力达到115mm/24h。广安市2022年内涝防治标准绩效目标为5年一遇，根据模型模拟，广安市在5年一遇的设计暴雨下，建成区内无内涝积水。广元市2022年计划重点推进上西韩家沟、嘉陵老铁桥、东坝老072、雪峰泡石沟4个未达标区域内涝治理，城区其他区域内涝防治标准达到30年一遇，截至2022年底，广元市4个未达标区域已开展前期方案编制工作，城区其他区域现状内涝防治水平达到30年一遇。三个城市均完成2022年绩效目标。

**5.内涝积水区段消除比例**

泸州市2022年内涝积水区段消除比例目标为100%。截至2022年底，城区19处历史内涝点全部消除。广安市2022年内涝积水区段消除比例目标为50%，截至2022年底，城区27处历史内涝点已消除17处，消除比例达63%。广元市2022年内涝积水区段消除比例目标为80%。截至2022年底，城区30处历史内涝点已消除25处，消除比例达83.3%。三个城市均完成2022年绩效目标。

**6.城市防洪标准**

泸州市2022年城市防洪绩效目标为中心半岛城区防洪达到20年一遇。截至目前，泸州市现状堤防工程建设水平能有效应对20年一遇洪水，达到绩效目标要求。广安市2022年城市防洪绩效目标为20年一遇，现状堤防工程建设水平能有效应对20年一遇洪水，达到绩效目标要求。广元市2022年计划重点推进三江新区段堤防建设，中心城区除三江新区外其他河段达到50年一遇。截至2022年底，三江新区安全坝、鸭浮、先锋三段防洪堤正在推进中，中心城区其他河段均达到50年一遇。

**7.天然水域面积比例**

泸州市2022年天然水域面积比例绩效目标为5%，实际为7.21%。广安市2022年天然水域面积比例绩效目标为1.26%，实际为1.26%。广元市2022年天然水域面积比例绩效目标为不小于2.27%，实际为2.274%。三个城市均达到2022年绩效目标。

**8.可透水面积比例**

泸州市2022年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绩效目标为42%，实际为46.77%。广安市2022年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绩效目标为38.97%，实际为39.48%。广元市2022年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绩效目标为38.97%，实际为39.48%。三个城市均完成2022年绩效目标。

**9.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广安市2022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目标为45%，截至2022年底，依据城建年报人口统计，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实际为45.6%。广元市2022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目标为54%，依据城建年报人口统计，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实际为64.9%。

**10.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BOD平均浓度**

广安市2022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BOD平均浓度目标为70mg/L，实际为76.28mg/L。广元市2022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BOD平均浓度目标为90mg/L，实际为105.8mg/L。

**11.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泸州市、广安市、广元市2022年黑臭水体消除比例绩效目标均为100%，截至2022年底，三个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均达到100%，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12.再生水利用率**

泸州市2022年再生水利用率绩效目标为19%。截至2022年底，泸州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9.33%，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13.地表水体水质达标率**

泸州市2022年地表水质达标率绩效目标为100%，经分析，泸州市2022年中心城区4个水质均达标，地表水水质达标率100%，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14.经济效益指标**

泸州市、广安市、广元市均按照实施方案，积极筹集资金，根据年度项目实施计划足额配套地方资金，充分带动社会和其他资金参与。泸州市全年完成投资126700万元，超额完成2022年100000万元的目标。三个城市分别出台《泸州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广安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元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按规定下达、分配与使用专项资金，有力支撑海绵城市项目建设。

**15.社会效益指标**

泸州市、广安市、广元市不断优化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机制，持续推进新改建项目在规划、设计、建设等各阶段落实海绵城市理念和管控要求。泸州市坚持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注重项目谋划和实施的整体性、系统性，示范城市建设以来，新建项目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将海绵城市建设与城市更新、防洪排涝、地下空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充分结合。广安市、广元市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全市绩效考核，由市政府对各区、各部门进行年度考核。广元市印发《广元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完善并落实海绵城市投融资机制，广安市已初步建立海绵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

**1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泸州市2022年人民群众满意度目标为有所提升，实际调查结果为99.23%；广安市2022年人民群众满意度目标为90%以上，实际调查结果为97%；广元市2022年人民群众满意度目标为95%以上，实际调查结果为96%。三个城市均完成绩效目标要求。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目前三个国家海绵示范城市2022年中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79.59%，其中泸州市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100%，广安市、广元市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分别为75.5%、49.67%，执行率未达到100%。项目推进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海绵项目涉及多部门、多领域，专业性较强，导致部分海绵项目存在审查力度不足、理念落实不到位等情况，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下一步，我省将加大对泸州市、广安市、广元市在海绵城市政策制定、规划管控、技术标准、项目建设、运维管理等方面的指导，督促各市全力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使项目尽快具备资金支付条件。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改进资金管理、预算执行、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的重要依据，同时按照要求，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2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自评报告

一、租赁住房保障绩效自评

**（一）绩效目标**

2021年底，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印发《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川建保发〔2021〕277号），要求各市（州）按照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的原则，从实际出发，科学研究确定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目标任务，确保所提任务计划在其财政承受能力范围之内。2022年目标任务由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汇总，组织相关部门审核并报经省政府同意后上报国家相关部委。

2022年，四川省租赁住房保障计划目标任务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104957套，发放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7770人，基本建成5289套；新筹集公租房609套，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48563户。

**（二）自评总体情况**

四川省高度重视租赁住房保障工作，在维护社会公平、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城镇化进程、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按照租赁住房保障绩效评价指标表逐项自评，全省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完成较好，自评100分。具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筹集。**2022年度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和省级资金用于租赁住房保障共计7.5498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5.7003亿元，省级财政安排补助资金1.8495亿元。

**（2）资金分配。**一是资金管理健全规范。根据中央有关资金管理办法，我省修订印发《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川财综〔2022〕28号），规范资金管理。财政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资金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分配下达市县。二是重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按照川财综〔2022〕28号文件要求，明确经财政部四川监管局审核认定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因素。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市州开展绩效评价，促进各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预算执行。**一是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022年，我省出台了《关于优化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机制提高使用绩效的通知》（川财综〔2022〕49号），进一步建立完善了预算执行、绩效管理机制。二是加强绩效管理。我省参照中央做法，在下达资金文件时一并下达绩效目标，要求市县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度结束后，按照中央要求组织全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2022年，继续按计划开展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委托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对成都市市本级、富顺县、绵阳市本级、井研县、宜宾市本级、南充市本级、南江县等30个点位进行了绩效评价，形成了《2019—2021年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2023年2月，住房城乡建设厅等3部门联合印发了《四川省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情况年度监测评价办法》（川建住保发〔2023〕26号），并根据该办法对成都等12个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进行了监测评价，相关评价结果待省政府同意后，报送国家相关部委。

**（4）资金使用管理。**2022年没有出现审计或其他渠道反馈，经查实的截留、挪用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

**2、项目管理**

**（1）项目库储备。**组织各市州对存量闲置土地和闲置房屋充分摸底，坚持职住平衡，充分发掘利用存量资源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组织各市州进一步摸清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需求底数，督促各地按要求进行年度计划任务的申报；印发《四川省“十四五”城镇住房发展规划》，科学确定“十四五”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目标和年度建设计划，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对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做好相关前期工作，确保该年度内项目可以开工。

**（2）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组成联合工作组，建立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协调机制，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和效率，加强评价结果运用。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时报送四川省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指标表，逐项说明评分理由并提供佐证材料，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同时报送市州绩效评价报告（盖章扫描件）。

**3、产出效益**

**（1）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2022年全省计划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04957套，实际开工106135套，完成目标任务的101.12%。

**（2）新筹集公租房年度计划完成率。**根据各地核报情况，2022年全省新开工公租房609套，完成目标任务609套的100%。

**（3）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完成率。**2022年全省共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住房租赁补贴6.4万户（人），完成目标任务5.63万户（人）的114%，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4）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在6个月的轮候期内，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100%。截止2022年底，全省共筹集公租房63.7万套，其中政府投资公租房51.9万套。在保家庭60万户，其中城镇低保、低收入家庭31.9万户。对申请公租房保障并审核通过的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6个月轮候期内，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给予公租房保障的比例达到100%，城镇低保、低收入家庭实现了依申请应保尽保。

**（5）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住房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川建保发〔2021〕338号），提出到2025年，全省力争累计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34万套（间），住房保障体系基本完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有效缓解。到2035年，基本实现住房的居住属性更加凸显，住房供需实现动态平衡，住房保障体系成熟定型。其中成都市计划“十四五”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30万套，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总量比例超过30%。

**（6）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住房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川建保发〔2021〕338号），出台了《关于落实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川建保发〔2022〕13号）、《加快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发放工作的指导意见》（川建住保发〔2022〕42号）、《关于开展打通市场租赁住房通道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试点的通知》（川建住保发〔2022〕133号）、《关于规范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试点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建住保发〔2022〕372号）等政策。指导新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建立与相关部门单位联动机制、落实税收优惠和民用水电气等支持政策；指导各地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和推进机制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联合审查，授权有关部门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相关部门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落实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引导市场主体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沟通对接，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创新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渠道，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7）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四川省不断加强公租房管理服务，全面建立保障对象和保障房源“两张清单”，实现“人—房”精准匹配。健全优化准入退出“两个机制”，全面建立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动态调整保障门槛和租金或补贴水平；健全进入退出审核监管机制，出台《川渝两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退出指导手册》，依法规范公租房保障对象退出程序，坚决整治公租房领域“能进不能出”突出问题。加快信息化建设，为保障性住房精细化管理赋能，利用全省住房保障管理服务系统“蜀安居”，实现了足不出户即可办理资格申请、租金缴纳等业务，有效提高了公租房管理服务水平和效率；加快住房保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出台公租房保障家庭信用信息记录管理指导意见，及时共享互认信用信息。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纳入平台统一管理；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纳入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并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准入和退出的具体条件、小户型的具体面积标准以及低租金的具体标准，并抓好落实；加强运营管理，出台具体措施，坚决防止保障性租赁住房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

**（8）工程质量。**强化施工组织和现场管理，落实工程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严格按照《关于加强保障性住房质量常见问题防治的通知》（建办保〔2022〕6号）要求，印发《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关于加强保障性住房质量常见问题防治的通知〉的通知》（川建住保函〔2022〕1422号），制定《四川省保障性住房质量常见问题防治专项检查表》（范本），对全省在建的棚改、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展质量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司法等部门和单位联合执法，排查出的所有问题均已由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督促整改完毕。2022年，各级住房城乡建设、监察等部门检查抽查未发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不存在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查实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9）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参与调查的受访对象表示支持和拥护住房保障政策，认为保障政策实施效果较好，很好地解决了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尤其重点保障了公交、环卫等公共服务行业的青年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2022年成都保障性住房现有租户总体满意度95.45%，保障性租赁住房意向租户总体满意度90.72%。

**（三）2023年申报计划**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2〕43号）要求，为做好2023年全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申报工作，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省级相关部门印发了《关于报送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川建保发〔2022〕209号），要求各市（州）逐级申报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并证明所提计划任务在其财政承受能力范围之内。

经省政府同意，上报国家相关部委的申报计划是：2023年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103545套，发放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4290人，基本建成9689套；新筹集公租房1263套，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48273户。

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自评

**（一）绩效目标**

2021年6月，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六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等《关于做好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川建景园发〔2021〕156号），要求各市（州）按时按质报送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严格评估本地财政承受能力，将居民改造意愿强、参与积极性高、前期工作基础扎实的小区优先纳入改造计划，科学研究申报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

经自下而上逐级自愿申报，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审核，并报经省政府同意，我省向国家三部委报送了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年度绩效目标为新开工改造老旧小区5400个、户数571223户、建筑面积5347.30万平方米、楼栋21772栋。

**（二）自评总体情况**

四川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将其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大力推进实施，先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规划编制大纲》《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十条措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手册》《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等，有效破解老旧小区改造审批办理、标准适用等问题，形成了我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政策体系。2022年11月，召开全省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动员，纳入改造计划的小区于9月底全部开工。2022年全年实际新开工改造老旧小区5413个、户数571929户、建筑面积5374.68万平方米、楼栋21852栋，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按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逐项自评，我省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完成较好，自评98.9分。具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筹集。**2022年度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和省级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共计32.5342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3.5342亿元，省级财政安排补助资金9亿元。纳入2022年改造计划的小区中，由市场化运作的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实施的小区有1845个，占年度改造计划的34.17%。实际改造中，企业、产权单位、专业经营单位等社会力量及居民出资占到位资金比例低于20%，自评按比例扣减0.3分；中央补助资金占改造项目资金比例40%以下。成都、宜宾、广安等14市通过银行贷款、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占全省1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的78%。2022年，省财政安排9亿元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有关市县财政也积极安排配套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成都、泸州、德阳等16市，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或一般债券用于改造，占全省18个地级以上城市的88.88%。居民参与出资改造的小区有2995个，占年度改造计划的55.46%，低于60%，自评按比例扣减0.1分。

**（2）资金分配。**一是资金管理健全规范。根据中央有关资金管理办法，我省修订印发《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川财综〔2022〕28号），规范资金管理。财政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资金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分配下达市县。二是重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按照川财综〔2022〕28号文件要求，明确经财政部四川监管局审核认定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因素。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市州开展绩效评价，促进各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预算执行。**一是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制定了《关于优化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机制提高使用绩效的通知》（川财综〔2022〕49号），进一步建立完善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二是加强绩效管理。我省参照中央做法，在下达资金文件时一并下达绩效目标，要求市县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度结束后，按照中央要求组织全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2022年，继续按计划开展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委托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对成都市市本级、富顺县、绵阳市本级、井研县、宜宾市本级、南充市本级、南江县等30个点位进行了绩效评价，形成了《2019—2021年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4）资金使用管理。**没有出现审计反馈或经查实的截留、挪用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

**2、项目管理**

**（1）项目储备库。**通过往年开展的两轮城镇老旧小区调查摸底，为各地编制“十四五”期间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制定年度改造计划打下基础。全省建立了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库台账，进一步更新优化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对城镇老旧小区基本情况、居民改造意愿、施工进度等全方位信息化管理，并根据居民意愿、配套基础现状等做出研判，条件成熟的小区优先纳入年度改造计划。

**（2）统筹协调机制。**督促指导市（县）成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或建立协调机制，形成政府统筹、条块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积极加强同省通信管理局、省电力公司等对接沟通，按照责任分工，督促指导各地推进年度改造计划与水电气信等专营设施改造计划有效衔接。对需要改造水电气信等设施的小区，改造前均对改造内容进行了统筹规划设计。

**（3）评价报告报送。**我省高度重视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工作，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高质量地完成了绩效自评工作，按时报送四川省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指标表，逐项说明评分理由并提供佐证材料，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同时报送市州绩效评价报告（盖章扫描件）。

**3、产出效益**

**（1）改造计划完成率。**2022年四川省计划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400个、户数571223户、建筑面积5347.30万平方米、楼栋21772栋。截至2022年12月底，全省已进场施工和完成改造老旧小区5413个、户数571929户、建筑面积5374.68万平方米、楼栋21852栋，开工完成率分别为100.24%、100.12%、100.51%、100.37%，均超额完成任务。

**（2）居民参与。**纳入2022年改造计划的老旧小区中，成立党组织的小区2460个，占年度改造计划的45.56%，低于60%，自评按比例扣减0.2分；选举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小区3048个，占年度改造计划的56.44%，低于60%，自评按比例扣减0.1分。小区改造方案均经法定比例以上居民表决同意后进行实施。1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有成都、自贡、攀枝花、绵阳、遂宁、乐山、南充等16个城市引导居民通过“互联网+共建共治共享”、召开坝坝会等方式，对改造中共同决定事项进行表决，有效提高了居民协商议事效率，占比88.88%.

**（3）改造内容。**纳入2022年改造计划的老旧小区中，将老旧管线改造、无障碍设施、小区内建筑物本体公共部位维修、适老化改造、适儿化改造等设施短板纳入改造方案的小区5004个，占年度改造计划的92.67%；将停车场改造、电梯加装等完善类设施短板纳入改造方案的小区4865个，占年度改造计划的90.10%；将养老、托育等提升类设施短板纳入改造方案的小区2761个，占年度改造计划的51.12%，低于60%，自评按比例扣减0.2分；实行小区联动、成片改造的小区2798个，占年度改造计划的51.81%。

**（4）工程质量安全。**我省高度重视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范标准，强化施工组织和现场管理，落实工程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制定《四川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高效地指导市（州）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工作。各市（州）认真组织相关责任部门、街道、社区及居民代表做好工程验收工作，注重发挥群众监督功能，对改造成效和工程质量进行评价。2022年，住房城乡建设厅领导先后到绵阳、眉山、内江、巴中、达州等地现场检查督促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确保工程质量。2022年，各级住房城乡建设、监察等部门检查抽查未发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也不存在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查实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长效管理机制。**纳入2022年改造计划老旧小区中，将改造后水电气信等专营设施设备产权移交给专营单位的小区4134个，占年度改造计划的76.56%；建立健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的小区2777个，占年度改造计划的51.42%，低于60%，自评按比例扣减0.2分。

**（6）完善配套政策制度。**省级层面出台《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十条措施》《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在确保合规合法的前提下，对项目审批、整合小区及周边存量资源等程序进行优化简化，不断规范完善改造标准。各地根据省级相关文件精神，制定出台了相应配套政策，有效提高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质效。

**（7）完成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通过抽样对被改造小区居民进行满意度调查，受访对象对改造工作认可度较高，认为有效改善了群众居住条件和小区环境、完善了小区功能，满意度高于80%。

**（三）2023年申报计划**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要求，为做好2023年全省城镇老旧小区申报工作，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省级相关部门转发了《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通知》（川建景园发〔2022〕156号），要求各市（州）逐级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并证明所提计划任务在其财政承受能力范围之内。

2023年四川省计划申报中央财政支持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涉及户数561061户，楼栋数21251栋，建筑面积5376.61万平方米，小区数5293个。

三、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自评

**（一）绩效目标**

2021年底，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印发《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川建保发〔2021〕277号），要求各市（州）按照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的原则，从实际出发，科学研究确定2022年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确保所提计划任务在其财政承受能力范围之内。2022年目标任务由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汇总，组织相关部门审核并报经省政府同意后上报了国家相关部委。

2022年，四川省城市棚户区改造计划目标任务为：棚户区改造开工35016套，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9738套。

**（二）自评总体情况**

全省历年来高度重视棚户区改造工作，在维护社会公平、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城镇化进程、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按照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逐项自评，全省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完成较好，自评100分。具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筹集。**2022年度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和省级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共计4.122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3.1261亿元，省级财政安排补助资金0.9959亿元。

**（2）资金分配。**一是资金管理健全规范。根据中央有关资金管理办法，我省修订印发《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川财综〔2022〕28号），规范资金管理。财政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资金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分配下达市县。二是重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按照川财综〔2022〕28号文件要求，明确经财政部四川监管局审核认定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因素。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市州开展绩效评价，促进各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预算执行。**一是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022年，我省制定了《关于优化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机制提高使用绩效的通知》（川财综〔2022〕49号），进一步建立完善了预算执行、绩效管理机制。二是加强绩效管理。我省依照中央做法，在下达资金文件时一并下达绩效目标，要求市县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度结束后，按照中央要求组织全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2022年，继续按计划开展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委托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对成都市市本级、富顺县、绵阳市本级、井研县、宜宾市本级、南充市本级、南江县等30个点位进行了绩效评价，形成了《2019—2021年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4）资金使用管理。**2022年没有出现审计或其他渠道反馈经查实的截留、挪用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

**2、项目管理**

**（1）项目库储备。**根据《关于加强棚户区改造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通知》（川建保发〔2020〕342号）加强棚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项目储备，对标国家棚改政策要求，从项目改造区域位置及四至范围、改造房屋建筑年限、城市危房等级等方面，严格把控棚户区改造范围和标准。按照《四川省“十四五”城镇住房发展规划》，科学制定计划任务，做好年度计划和“十四五”计划的统筹衔接，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落实好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按期完工。督促各地按要求进行计划任务的申报，全省已建立2022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库，指导各地按期填报住房保障管理系统项目信息，实现对项目基本情况、建设进度等全方位信息化管理。

**（2）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组成联合工作组，建立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协调机制，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和效率，加强评价结果运用。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时报送四川省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指标表，逐项说明评分理由并提供佐证材料，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同时报送市州绩效评价报告（盖章扫描件）。

**3、产出效益**

**（1）年度计划完成率。**根据各地核报情况，2022年全省棚户区改造开工3.57万套，完成目标任务3.5万套的102%；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4.7万套，完成目标任务0.97万套的483%。

**（2）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根据各地棚改建设情况，对2022年各市（州）竣工套数及完成分配套数进行了细致的梳理。汇总后2022年全省棚户区改造竣工3.5万套，已完成分配2.9万套分配率83.4%。

**（3）工程质量。**强化施工组织和现场管理，落实工程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严格按照《关于加强保障性住房质量常见问题防治的通知》（建办保〔2022〕6号）要求，印发《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关于加强保障性住房质量常见问题防治的通知〉的通知》（川建住保函〔2022〕1422号），制定《四川省保障性住房质量常见问题防治专项检查表》（范本），对全省在建的棚改、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展质量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司法等部门和单位联合执法，排查出的所有问题均已由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督促整改完毕。2022年，各级住房城乡建设、监察等部门检查抽查未发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不存在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查实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4、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满意度。**参与调查的受访对象对政府实施的棚改工作表示比较满意，认为有效改善了群众居住条件和城市环境，完善了城市功能，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满意度超过80%。

**（三）2023年申报计划**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2〕43号）要求，为做好2023年全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申报工作，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省级相关部门印发了《关于报送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川建保发〔2022〕209号），要求各市（州）逐级申报2023年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并证明所提计划任务在其财政承受能力范围之内。

经省政府同意，上报国家相关部委的申报计划是：2023年改造棚户区新开工计划67373套，基本建成10171套。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地方财政资金保障压力较大，恳请中央加大对我省资金支持力度。**我省地处西部，人口较多，财力薄弱，住房保障需求量大。经初步摸底，“十四五”期间全省计划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50万户、城镇棚户区改造15万套，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34万套（间）。当前，地方财政“三保”支出、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持续增长，地方政府债务管控严格，地方资金筹措难度进一步加大。恳请中央在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和专项债券等方面给予四川更大倾斜支持。

**（二）老旧小区改造财政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受限，不利于与城市更新有机结合。**根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央财政资金只能用于老旧小区内改造，基层需要将小区内外改造分别立项、分别实施，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基层项目审批时间和实施难度，不利于将老旧小区改造纳入城市治理、城市更新的范畴统筹谋划。建议允许财政补助资金用于相邻联动改造小区外居民共用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促进充分挖掘老旧小区的商业价值，为社会资本进入创造空间和条件，促进形成多元投资主体格局。

**（三）补助资金支持范围较窄，后期维护缺乏资金支持。**补助资金目前可支持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筹集、公租房房源筹集及租赁补贴发放。随着“十四五”期间住房保障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存量保障房小区的后期管理、提升维护、信息化建设等支出缺乏资金支持，建议扩大补助资金支持范围。坚持增量和存量并重，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房小区后期管理、提升维护、信息化建设等纳入财政补助资金支持范围。